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7月19日 第2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
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 (4)

【部门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
(京教勤〔2017〕19号) (6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京教基二〔2017〕10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9, 2017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s of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Assistanc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6) (4)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eventing and Removing Bullying and Violence among
Student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qin [2017] No. 19)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for Managing the

Selection of Textbook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Provisional)(jingjiaojier [2017] No. 10)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专项责任清单》《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清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印发后，要及时在“首都之窗”和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专项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有关单位、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市编办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专项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做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

附件：1. 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专项责任清单

2. 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清单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5. 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5日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职责分工,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民政局

1. 负责自然灾害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
2. 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生活需求,开展对受灾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
3. 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等灾后救助工作。
4. 统筹安排生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款物。
5. 开展农村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所需款物方面的救助工作。
6. 办理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事宜。
7. 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以及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协调对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相关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 组织市属新闻单位公布接受捐赠热线、配合开展慈善募捐义演等宣传活动。

(三)市发展改革委

1. 协助市商务委保障灾后市场供应,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2. 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立项审批及资金保障。

(四)市教委

1. 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

2.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因灾生活困难学生的教育救助工作。

3. 负责指导教育机构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五)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及应急卫星通信保障工作。

(六)市民委

负责提出少数民族群众灾后生活救助工作政策建议。

(七)市公安局

1. 负责维护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3. 负责指导区公安分局对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并向区民政部门报送疑似与自然灾害相关的死亡人员数据和信息。

(八) 市财政局

1.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建立与突发事件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2. 会同市民政局做好中央和市级应急救助资金及援助资金拨付工作。

3. 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九) 市人力社保局

参与制定因灾伤亡人员的救助抚慰标准。

(十) 市规划国土委

1. 配合做好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场所用地有关工作。

2.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等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工作。

3. 参与地质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十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组织对安置受灾群众的建筑进行安全性鉴定。

2. 指导灾后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工作。

3. 负责对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

(十二) 市城市管理委

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供气、生活垃圾处理等

保障工作。

(十三)市交通委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十四)市农委

1. 负责牵头进行灾后农业生产基础数据的统计汇总。
2. 参与农业自然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十五)市水务局

1. 负责组织恢复供水系统,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供应。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十六)市商务委

1.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2. 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物价基本稳定。

(十七)市旅游委

1. 负责协调做好在京旅游团队的疏散安置工作。
2. 负责协调做好旅游星级饭店(宾馆、度假村)等单位受灾游客安置工作。

(十八)市卫生计生委

1. 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对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 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饮用

水源,保证饮水卫生安全。

3.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群众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指导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的认定和统计信息报送工作。

(十九)市审计局

负责依法对有关救助款物、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十)市国资委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任务。

(二十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负责依法做好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落实工作。

(二十二)市质监局

- 1.负责本市应急救援物资生产环节质量监督工作。
- 2.协调产品质检机构对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测。

(二十三)市安全监管局

因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疏散安置事故周边群众或给予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时,负责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十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食品安全工作,协助做好捐赠药品的检测和接收,确保药品质量。

(二十五)市体育局

1. 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
建设工作。

2. 根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安置
受灾群众相关工作。

(二十六)市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园、绿地
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
群众相关工作。

3. 参与森林火灾等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二十七)市民防局

1. 负责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充分利用人防设
施建立救灾物资短期储备和救灾物资发放场所。

2. 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
群众相关工作。

(二十八)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 及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救灾人员通
行。

(二十九)市公安局消防局

1. 负责指导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2. 在保障应急救援任务需求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

(三十)团市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做好社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三十一)市红十字会

1. 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紧急阶段的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

2. 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十二)北京铁路局

负责救灾物资和捐赠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及时调度安排物资装卸和发运,确保在途物资运输安全。

(三十三)北京海关

负责协调北京口岸的救灾捐赠物资进出关手续办理及货物相关监管工作。

(三十四)市地震局

1. 负责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2. 参与地震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三十五)市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做好气象信息服务保障。

(三十六)北京保监局

1. 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灾后保险理赔受理、赔付等工作。
2. 配合做好灾情核查统计,参与自然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三十七)民航北京安全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协助航拍灾区受灾情况。
2. 协调完成空投救灾物资等任务。

(三十八)北京卫戍区

按照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有关规定要求,配合事发地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运送救灾物资。

(三十九)武警北京市总队

1. 配合事发地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救灾物资发放点等区域的公共安全秩序,防止盗抢救灾物资事件发生。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机构职责

(一)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本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指导或协助区政府做好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自然灾害的善后救助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形势分析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统筹协调救灾捐赠、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

4. 负责会同其他市属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善后救助工作。

5.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应急救助队伍以及应急救灾物资、资金等援助工作。

6. 分析、总结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指导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实施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措施;负责本市人员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伤亡事件的善后救助工作。

2. 组织拟订、修订与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各相关单位制定、修订与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3. 负责收集分析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组织自然灾害形势分析研判,预测自然灾害形势,提出预防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分析评估灾情形势和灾区需求,提出相应的救助措施。

4.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各相关单位应急救助工作的准备和执行情况；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 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的值守应急工作和技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的新闻发布工作。

7. 负责接受救灾捐赠款物，统筹调配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布相关捐赠物资、资金发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援助工作。

（三）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

负责协调、指挥受灾地区应急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对灾区的应急救助措施。

三、区政府职责

（一）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和工作体系。

（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助工作。

（三）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四）负责建立应急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制定相应应急救助预案。

(六)负责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七)负责本区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八)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Ⅲ级、Ⅳ级响应的应急救助及灾后救助工作。

(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十)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发动社会捐赠活动。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和落实救助款物的发放。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流程图，并会同市民政局、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工作职责分工,提高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委

1.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公路养护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县级以上一般公路铲冰除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客货运输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做好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2. 组织协调京津冀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三地冰雪灾害天气交通保障应急联动和道路铲冰除雪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雪天交通事件的报道,组织协调较大以上雪天交通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应对雪天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互联网宣传及信息服务工作,加强舆情应对与管理。

2. 负责协调做好京津冀三地雪天道路交通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三)首都精神文明办

负责组织动员全市公共文明引导员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所服务公交站台积雪清扫工作。

(四)市教委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结合降雪预测,提出本市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全部或部分停课建议,由区教委、学校根据所在区域降雪情况灵活掌握,实施弹性教学方式,降低社会交通压力,保障出行安全。

(五)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工作。

(六)市公安局

1.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雪天交通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协调做好京津冀三地公路滞留车辆及人员、生活物资发放的秩序维护工作。

(七)市民政局

1.负责会同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统筹协调基本生活类款物的调拨和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配合属地政府统筹协调京津冀三地开展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的相互支援和保障工作,做好滞留人员安置。

(八)市财政局

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落实

雪天交通应急保障单位应急设备、物资等的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组织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不含铁路、水利、交通、园林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雪天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周边交通维护工作;做好工程抢险准备,应对降雪对在施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确定闲置工地作为特别紧急情况下的残雪消纳场地。

(十)市城市管理委

1. 负责制定城市道路铲冰除雪作业标准、工艺规程;负责组织全市城市道路、快速路、街巷胡同等的铲冰除雪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交通设施雪天运行所需外部电力的正常供应工作。

(十一)市水务局

负责确定有关市属河湖作为积雪倾倒点,做好相关积雪消纳保障工作。

(十二)市商务委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1. 负责组织雪天交通突发事件中伤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京津冀三地因冰雪灾害天气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

救援工作。

(十四)市社会办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十五)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及相关单位对绿化带、路树进行修剪、清理,避免出现因积雪导致倒树折枝等影响正常交通问题。

(十六)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部署和督促检查各区城管执法机关开展社会单位铲冰除雪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十七)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加强交通组织疏导,提供交通疏导信息,必要时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分流疏导交通。

2. 负责京津冀三地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协调联动。

(十八)市公安局消防局

负责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中火灾扑救和人员救援等应急工作。

(十九)市气象局

1. 负责提供长期、中期天气变化趋势预测和每日天气预报;遇有突发异常天气,及时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运用科技手段,进一步提高降雪预测的准确性,并在降雪过程中加强监测,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在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上旬进行降雪预测分析,指导铲冰除雪工作。

3. 负责配合市教委提出全市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全部或部分停课的建议。

4. 负责向全社会发布雪天预警。

5. 完善京津冀三地雪天交通气象会商和相关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传递气象信息和雪情预警。

(二十)市通信管理局

负责为全市雪天交通处置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十一)北京铁路局

负责做好 S2 线扫雪铲冰和运力组织工作,维持车站正常运营秩序。

(二十二)北京卫戍区

负责组织调集所属部队协助保障单位做好铲冰除雪工作。在地方政府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满足工作需要时,负责提供应急抢险车辆支援。

(二十三)武警北京市总队

负责组织调集武警部队协助保障单位做好铲冰除雪工作。

(二十四)武警交通第三总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交通部队协助保障单位做好铲冰除雪工作。

(二十五)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城市道路的铲冰除雪工作。

(二十六)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负责所管养高速公路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做好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含服务站)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四环路主路及相关道路的铲冰除雪工作。

(二十七)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 负责首都机场高速公路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做好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八)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1. 负责京通快速路主路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做好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九)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负责京沪高速公路(北京段)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做好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含服务站)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三十)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市县级以上一般公路的铲冰除雪工作。

(三十一)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负责所管养 110 国道和京新高速公路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

(三十二)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负责所管养高速公路的铲冰除雪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免费通行,为救援车辆提供指引服务。

2.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做好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三十三)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保障雪天城市公交系统正常运转,及时调整运力,保证运营秩序正常,确保行车安全;做好机场、火车站及省际客运场站的公交保障工作。

(三十四)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雪天客货运输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本公司公交、出租汽车、省际、旅游等客运及物流运输安全;做好机场、火车站及省际客运场站的运力保障工作。

(三十五)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地铁线路(城市铁路)在雪天的正常运营工作;如遇大客流,及时加开临时列车、视情况延长运营时间,保证运营安全。

(三十六)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负责本市轨道交通4号线、14号线的雪天正常运营工作；如遇大客流，及时加开临时列车、视情况延长运营时间，保证运营安全。

(三十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机场工作区各主干路(包括非机动车道)，第一、二、三航站楼以及迎宾桥等区域的铲冰除雪工作。

(三十八)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负责雪天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三十九)北京急救中心(120)、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

负责做好雪天交通突发事件中伤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机构职责

(一)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指挥、协调本市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保证全市雪天交通畅通。

2. 研究制定本市雪天交通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检查各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4. 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落实雪天交通保障应急设备及物资的储备工作。

5. 分析、总结本市雪天交通保障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开展雪天交通保障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各类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制定、修订雪天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3. 负责向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4. 负责本市雪天交通保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5.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6. 负责本市雪天交通保障应急演练工作。

7. 负责本市雪天交通保障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三)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当雪天交通保障应急工作超出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职责范围时,由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相关工作;涉及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职责范围的,由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报请市应急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四)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当需要发布橙色、红色雪情预警时,由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审核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并报市应急办;市应急办报请分管市领导或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其授权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2.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雪天交通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雪天交通应急保障相关工作,并进行相关审核。

3. 雪天交通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负责审核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的各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对本系统雪天交通应急保障工作的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市应急办。

三、区政府及相关地区(天安门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雪天应急工作的协调和指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会单位及群众参与铲冰除雪工作,并及时向市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反馈情况。

(二)因降雪造成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大面积拥堵时,负责车辆滞留人员所需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三)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滞留人员临时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工作流程图等,并会同市交通委、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顺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委

负责交通行业各单位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负责督促落实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各项处置措施;参与配合本市运营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及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互联网宣传及信息服务工作,加强舆情应对与管理。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

络、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工作。

(四)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封控、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运营企业进行客流疏散。

(五)市民政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受灾人员安置,开展应急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会同市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统筹协调社会捐赠事宜。

(六)市财政局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负责市级应急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应急储备资金。

(七)市规划国土委

负责组织、指导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重大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八)市环保局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处置环境污染,并对事发时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轨道建设工程施工时,负责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市城市管理委

1.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及地下管线设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电力保障。

(十一)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市商务委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伤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和相关救援信息报送工作。

(十四)市台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十五)市政府外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相关工作事宜。

(十六)市质监局

负责对因特种设备引起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

术支持,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七)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依法组织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侵限的树木、树枝、树叶进行清理。

(十九)市民防局

负责协助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内部所属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二十)市城管执法局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督导属地城管执法机关配合做好对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和保障工作。

(二十一)市重大项目办

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轨道建设工程时,负责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十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和疏导分流,提供交通疏导信息,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畅通。

(二十三)市公安局消防局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工作。

(二十四)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降雨、降雪情况信息,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

(二十五)市通信管理局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组织公共通信网的通信恢复工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十六)北京铁路局

加强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负责督促和协调首都机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八)北京卫戍区

负责组织调集所属部队赶赴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实施核生化事件的抢险救援、现场封控警戒等。

(二十九)武警北京市总队

负责组织调集武警部队赶赴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现场警戒等。

(三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和信息发

布工作。

(三十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 负责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
2. 因所辖电网故障引发运营突发事件时, 负责组织对所辖电力系统实施抢险救援。

(三十二)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 承担城市轨道交通业主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做好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在突发情况下,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协助工作, 承担社会责任, 确保公共利益。

(三十三)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在建线路与既有运营线路连接部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协调保质期内运营设备设施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抢险救援工作。

(三十四) 公交企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及沿线地面公交线路的运力调整工作, 及时疏散客流。

(三十五)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运营突发事件。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运营线路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灾害蔓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机构职责

(一)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研究制定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必要时协调交通运输部和相关省市参与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本市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负责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上报重要信息。

3. 负责协调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三)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决定,协调指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实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提出本市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建议,指导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执法大队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 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重要信息。

4. 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5. 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隐患排查以及相关应急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市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

(四)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

1. 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监测,重点做好监测预警、情况通报等工作。

2. 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线网协调调度以及应急指挥;组织制定、修订轨道交通路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停运、抢险增援等应急处置建议。

3. 参与运营突发事件总结、评估；负责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路网协同处置演练。

(五)市交通安全应急现场指挥部

1. 根据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指挥和协调。

2. 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理及其他强制措施；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和消除隐患等。

3. 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材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区政府及相关地区(天安门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职责

负责参与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受灾人员安置，提供后勤保障，并做好相关工作。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等，并会同市交通委、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消除其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卫生计生委

1. 负责组织制订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
2. 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3.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地区进行隔离控制等措施建议。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 经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6. 组织开展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与演练工作。
7. 承担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监测、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8. 与中央在京单位和驻京部队、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部门、本市相关单位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9. 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

2. 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收集、跟踪社会舆情,及时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主动引导舆论。

(三) 市发展改革委

1. 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2. 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的规划与计划。

3. 参与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被征用物资、劳务等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四) 市教委

1. 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

2. 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儿童、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及自我防护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教委直属单位和有关高校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应急措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五)市科委

1. 组织相关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技术;组织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科技问题。

2. 组织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七)市公安局

1. 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3. 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4. 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

(八)市民政局

1. 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区政府组织做好群众安置,会同商务等部门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和有关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对困难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助款物的接受、登记、储备管理、调拨和发放等工作。

3. 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

4. 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亡人员和防控工作中伤亡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进行复核;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

员进行烈士评定。

(九)市财政局

1.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2. 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京津冀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

3. 保障医疗救治基地、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

4. 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市人力社保局

1. 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2. 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3. 协助解决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报销问题。

(十一)市环保局

对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非生物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依法及时公布相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实施建筑工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建筑工地工人的自我防护。

2. 必要时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

3. 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医疗机构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建筑工地转发预警信息。

(十三)市城市管理委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对实施隔离、封闭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保障环境清洁。

2. 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市交通委

1. 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以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2. 按照传染病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卫生计生部门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控制措施。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

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十五)市商务委

1. 负责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2. 组织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问题。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十六)市旅游委

1. 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3. 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地区传播扩散问题。

(十七)市台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十八) 市政府外办

1. 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承担涉及在京境外人员疫情情况的领事通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外国驻京使馆开展领事探视,并配合做好对在京境外人员的传染病防控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境外媒体应对工作。

(十九) 市工商局

1. 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2.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二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负责依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的储备、监管及调用。

(二十一) 市园林绿化局

1. 依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3.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二十二)市农业局

1. 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动物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2. 依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3. 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畜禽类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4.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携带病原体及变异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5. 组织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二十三)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1. 当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调配合卫生应急处置机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辖区内游客散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四)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

1. 当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调配合卫生应急处置机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辖区内乘客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协助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十六)市红十字会

1. 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2. 组织所属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5. 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二十七)北京铁路局

1. 组织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坐火车的人员开展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传播。

2. 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铁路运输畅通,组织做好疫区的铁路交通管理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铁路乘客播发

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八)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1. 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对旅客开展检疫、查验及传染病病例报告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2.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民航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3. 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必要时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航空运输畅通。

(二十九)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组织做好海关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置工作。

2. 组织做好口岸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二、区政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报告工作;建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

置与救援、灾区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组织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处置队伍，组织培训和演练；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指定后备医疗救治机构；及时组织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隐患；安排本行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组织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储备以及相关人员的保障工作。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等，并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缓解交通拥堵相关重点领域工作职责分工,改善全市交通运行状况,提高交通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责任

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中,征地工作是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占用集体土地的,应按照程序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是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以及对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进行拆迁的工作。

(一)市交通委

- 1.负责市级道路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 2.负责组织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相关建设计划要求,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 3.负责研究解决影响市级道路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重点问题。

(二)市发展改革委

- 1.负责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政策。

2. 负责按照权限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3. 负责按照投资政策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市级资金。

(三) 市规划国土委

1. 负责研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有关政策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征地工作。

2. 负责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问题。

3.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批复; 对超出本市权限的, 加强与国土资源部的汇报沟通工作, 积极争取支持。

4. 负责按照市政府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要求, 批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以及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政策措施, 并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五) 市园林绿化局

依职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林地、伐移树木(林木)等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对超出本市权限的, 加强与国家林业局的汇报沟通工作, 积极争取支持。

(六) 区政府

1. 负责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制定征地拆迁方案, 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相关问题, 确保满足

工程建设需要。

2. 负责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环节以及征地拆迁环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3. 负责做好与市相关部门对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办理。

(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负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 负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人员安置工作。

二、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工作责任

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工作,是指在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范围内,由区政府组织区相关部门实施的次干路、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建设工程。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次干路、支路建设工作可参照执行。

(一) 市交通委

1. 负责编制年度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公布全市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安排。

2. 负责区级次干路、支路相关信息汇总上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工作;督办重点工作任务,并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相关检查。

(二) 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配合市交通委下达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年度计

划,牵头组织进行资金评审,落实补助资金。

2.负责将列入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的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打包纳入市级重点工程。

3.负责将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发展改革委,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三)市规划国土委

1.负责对区级次干路、支路道路设计方案及市政管线项目综合、市政管线设计综合等审查工作。

2.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办理。

3.负责将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权限下放至区规划国土部门,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四)市环保局

负责将非跨区的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环保局,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将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六)市水务局

负责将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水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下放至

区水务局(涉及市管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除外),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七)市园林绿化局

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涉及的园林绿化审批手续办理。

(八)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负责区级次干路、支路项目建设中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审批工作。

(九)区政府

承担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储备、相关手续办理、资金落实、征地拆迁、工程实施及验收接养等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次干路、支路建设;负责研究制定加快本区次干路、支路建设的相关意见;负责落实市政府关于次干路、支路建设任务要求,完成年度建设工作任务。

(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配合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社会稳定等工作。

三、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责任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是指以街道、乡镇区域或特定功能区为单位,结合用地类型和交通特征,开展次干路、支路建设,实施疏堵工程项目,加快完善交通设施,优化自行车步行环境和公交站点

设置,加强停车规范管理,做好大型活动交通组织、城市保障车辆作业时间管理、交通秩序整顿等工作,打造交通运行组织高效、交通节点畅通、空间资源有效配置的区域。

(一)市交通委

- 1.负责指导区政府开展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 2.负责编制年度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明确有关单位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任务。
- 3.负责制定区域交通综合治理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区域交通综合治理项目效果评估。
- 4.负责监督指导区管城市道路的自行车、步行系统治理工作。
- 5.负责协调将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区绩效考评体系。

(二)市城市管理委

- 1.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2.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 3.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单位落实相关作业规定。

(三)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审批道路绿化系统与停车、自行车、步行等系统的衔接方案。

(四)市城管执法局

- 1.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机关依法依职责对流动无照

经营、非法营运、未经许可占路违法建设、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等影响交通通行的突出问题进行查处。

2. 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机关依法对机动车停车场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综合管理和执法,以及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交通秩序的统筹协调。

2. 负责指导各区路内车位施划管理和执法工作。

3. 负责规划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占路施工审批,并指导各区开展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六)区政府

1. 统筹区属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区域交通秩序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制订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年度计划。

3. 负责将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区绩效考评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承担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属地责任,负责推动辖区内各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沿街(巷)单位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社会秩序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特别是重点做好学校、医院、商业场所、旅游景点门前综合整治工作,切实规范交通秩序。

四、停车设施建设工作责任

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是指在规划配建停车场、社会独立建设公共停车场、驻车换乘停车场及临时停车设施设备建设过程中,明确投资、规划用地保障、项目验收等职责分工,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协作,积极推进停车设施建设。

(一)市交通委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停车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督促考核。

2. 负责统筹停车设施年度建设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3. 参与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4. 参与拟订经营性停车设施建设标准、核算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

5. 参与建立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体系。

(二)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将新建轨道交通配套停车场建设方案纳入轨道交通线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批。

2. 负责统筹安排政府投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三)市财政局

负责配合市交通委研究停车设施建设有关资金支持政策。

(四)市规划国土委

1. 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制订年度用地计划,确定用地规模。

2. 负责停车场规划手续审批。

3. 组织制定停车场配建标准,建立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体系。

4. 在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医院、政府机关、博物馆、展览馆及其他公共服务性设施用地内独立建设的停车场,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协助市规划国土委建立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体系。

(六)市民防局

负责推动将民防设施优先用于停车。

(七)市重大项目办

负责牵头推进轨道交通新线及在建线路配套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八)区政府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设置、管理及机动车停放管理的统筹协调。

2. 负责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对居住区不具备建设停车设施场地条件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或者胡同设置临时停车场。

4. 对不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的区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

5. 鼓励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和居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鼓励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

(九)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对既有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规定经业主同意后,配合相关部门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2. 负责协助、配合辖区驻车换乘停车场征地拆迁,以及其他类型停车场征地相关工作,并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社会稳定等工作。

五、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工作责任

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工作,是指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建设工程沿道路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道路用地,在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道路工程建设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移交管理工作。

(一) 市交通委

负责市管城市道路的验收、接养工作,指导区管城市道路的验收、接养工作。

(二) 市财政局

负责对接养的市管城市道路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三)市规划国土委

负责梳理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的代征道路基础资料,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相关区政府。

(四)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做好代征代建道路绿化的质量监督、指导等相关管理工作。

(五)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督导各区城管执法机关依法依职责查处城市道路相关违法行为。

(六)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根据职责和权限,负责接管验收城市道路的交通标牌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做好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区政府

1. 承担区管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的主体责任。
2. 负责梳理本行政区域内代征代建道路有关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台账。
3. 负责监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代征代建区管道路的验收和接养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等。
4. 负责督促和监管非政府投资建设道路的建设单位在道路移交接养前履行养护管理责任。
5. 负责组织拆除本行政区域内代征代建道路项目涉及的违法

建设。

6. 负责将落实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任务纳入本区绩效考评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停车秩序管理工作责任

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是指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停放区域(泊位)确定、设施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违停处罚等停车秩序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协作,积极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一)市交通委

1. 负责本市停车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订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

2. 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对停车泊位进行编号,对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实时发布。

3. 负责对经营性停车设施的运营服务实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4. 负责指导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内的停车实行电子收费。

5. 负责本市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经营的管理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依法处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或

者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

(三) 市公安局

1. 依法受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2.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居住区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五) 市城管执法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域城管执法机关依法依职责查处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
2. 依法依职责查处未经工商登记擅自从事停车场经营的违法行为。

(六)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负责本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道路停车泊位设置。
2. 负责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并予以公示;对违规擅自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依法进行处罚。
3. 负责根据道路实际状况以及维护交通秩序需要,在道路上加装隔离设施;对违规擅自损坏、挪移、拆除隔离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罚。
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依法向社会公告;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在活动场地

周边道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泊位。

5. 对有条件的,负责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出租车专用上下客车位。

6. 负责对违规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在尚未明确划定执法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先行予以处理。

7. 负责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具体划定各自在道路及道路、居住区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相应的职责范围。

8. 负责对在道路上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9. 负责非机动车道路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对违规擅自设置的,依法予以处罚。

(七)区政府

1. 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2. 按照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停车设施的运营服务实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 负责推进对本行政区域道路停车泊位内的停车实行电子收费。

4.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停车管

理的宣传和文明引导工作,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调解因违规停车引发的纠纷。

5. 负责将停车治理工作纳入本区绩效考评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停车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过建立停车管理委员会等形式,依法加强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的自我管理。

2. 对辖区内单位和居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典型案例,对有条件的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的工作经验,以及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的有效做法,进行广泛宣传,形成示范效应。

3.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巡查,及时予以制止并举报。

4. 承担停车秩序管理属地责任,做好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文明引导,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调解因违规停车引发的纠纷。

七、责任落实机制

在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中,市交通委负责结合本专项领域特点,编制年度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及牵头部门,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完成时限。按照“谁牵头、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部门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工作联动、

信息交换、联合执法、督促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研判、处理相关信息。对企业和群众咨询政策、反映问题等,首问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协调,及时反馈。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缓解交通拥堵项目协调推进会,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协同配合不到位的,要通报有关问题,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抄送相关部门。如工作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或因督促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条件保障不到位,导致缓解交通拥堵项目进展缓慢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牵头部门要及时将相关问题通报市交通委,并由市交通委向市政府作专题汇报。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流程图,并会同市交通委、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

京教勤〔2017〕19号

各区委教工委、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

为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广大中小学生的人身权利，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

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促进孩子全面健康成长是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责任。中小學生正处在身心健康发展和世界观形成的关键阶段，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直接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影响了学生的正常发展，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要按照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原则，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面的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学校教育管理、家长监护教育、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共同治理局面，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要加强对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领导。各区成立由区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区教育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的区级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属地为主、依法治理的工作制度机制。

二、加强学校教育管理

（一）加强教育

各区、各中小学要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教育部《中小學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北京市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2016年修订）》，教育

学生知德明礼、遵规守纪、团结友善。加强班主任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学生提前预防。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将防治欺凌和暴力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养成知法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加强“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加强对有需求学生的心理咨询辅导。

(二)严格管理

各区、各中小学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而又严管的原则,全面加强学校的日常规范化管理,为全体学生创造文明有序的学习环境。中小学要制定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制度,并纳入到学校整体工作统筹考虑。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日常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对可能导致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异常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严格校门管理制度、值班巡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校园安保人员力量,配备必要安防设备设施,加强校园安防监控视频联网建设,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三)预防为主

各区、各中小学要坚持主动预防为主,立足于抓早、抓小、抓

苗头,防患于未然,坚决防止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发生。建立以校长为主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制度,注重工作实效。加强对干部教师的全员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研讨交流,提高能力水平。适时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队会、主题活动、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强化学生遵规守纪教育,引导学生提高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学生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同时也学会自我防护。加强对学生欺凌和暴力苗头问题的排查,充分发挥班主任、任课教师和日常管理人员的作用,深入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异常反应,发现异常苗头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力求将矛盾问题消灭于萌芽之中。

(四)稳妥处置

各区、各中小学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中小学要制定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责任分工、规范要求,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校园欺凌和暴力排查制度,定期排查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干预化解。要建立完善校园欺凌和暴力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现校园欺凌事件,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寻求法治副校长、律师的法律帮助。要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

护学生隐私,视欺凌和暴力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采取不同保护措施,情节严重的立即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处置。要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约谈家长并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对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对其进行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暴力的学生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学生要及时联系当地公安部门。要加强涉欺凌和暴力事件学生的疏导教育,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家长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并提供应有的支持和帮助;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帮助其分析原因改过自新,避免歧视性对待。要建立社会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和网络热点关切,坚持一切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原则,积极正确引导社会网络舆情,防止因网络媒体过度炒作对学生和相关当事人造成二次伤害。

三、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各区、各部门要加大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将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作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充分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的作用,针对社会和学校集中反映校园周边突出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重点整治,并建立治理校园周边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联网全覆盖,实现

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要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注意对未成年人犯罪信息记录的封存,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时段、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有欺凌和暴力倾向的苗头性问题,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要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对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办国办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四、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

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要加强对家长的亲职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家长对孩子的依法监护责任,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对监护不当、未履行监护责任及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家长要当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注重家风教育,加强对孩子的品行教育和健全人格培养,教育孩子养成遵纪守法、善良友善、助人为乐的良好行为习惯,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引导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

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约束孩子的不良行为,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教会孩子掌握自护方法,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家长要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孩子在校教育工作。

五、加强社会干预和法律援助

各区、各中小学要充分发挥有关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整合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援助等方面专家的力量,建立专家资源库,对防治欺凌专题教育、欺凌的定性处理和后期心理疏导干预等提供支持指导和帮助。要积极发挥“青年之声”、12355青少年心理与法律服务热线的作用,组织社会工作专家、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方面的线上咨询,并积极邀请专家、志愿者走进校园,为在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欺凌事件中的当事人提供有效的心理疏导和应对建议,解答青少年及家长心理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并进行追踪服务。开展“驻校法官”、“驻校社工”、“模拟法庭”等试点,通过法官巡讲、检察官巡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矛盾疏解、模拟审判等形式协助学校开展专题预防教育;发挥高校法律专业“青春船长”大学生团队的作用,采取大手拉小手活动模式,做好校内外普法工作。

六、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各区、各中小学要树立长治久安的思想,把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

和暴力作为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要研究制定全区中小学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规划方案,加大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经费投入。要夯实平安校园建设的基础,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校园安全制度措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校园安全。要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七、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各区、各部门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考核检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工作落到实处。

八、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各区、各部门、各中小学要形成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合力,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利用官方普法刊物、电视、电台、网

站、微博、微信等宣传教育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要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九、加强专项督导检查

各区、各中小学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4号)要求,将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作为重点治理内容纳入校园安全督导范围,加强日常监管,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各区、各部门、各中小学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区、本部门、本校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共 青 团 北 京 市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2017年5月23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7〕10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教委 2017 年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科书管理,规范教科书选用工作,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更好适应我市教育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教基二〔2014〕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教科书,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定的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学用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材料等)。

第三条 教科书选用工作应当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适宜性,符合我市中小学教学实际;坚持多样化,满足不同区域需求;坚持公平、公正,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

第四条 市教委负责全市教科书选用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教科书选用工作,制定并公布《北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科书的选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选用机构

第五条 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工作原则上以区为单位进行。

第六条 各区教委应当组织成立教科书选用委员会，负责教科书选用工作。

第七条 选用委员会应当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一般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 1/2。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按学段、学科分别设立学科组负责教科书初选工作，每个学科组由同学段、同学科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教研人员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八条 各选用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足够数量的专家库，每次选用工作开始前，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确定。

第九条 教科书编写人员、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教科书编写、出版发行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教科书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十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在同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以全封闭方式集中进行。选用工作开始前，选用委员会应通过本区教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小学教科书选用有关事宜的公告，向所有列入《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北京市中小学

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出版单位征集样书,样书内容应当与审定通过的教科书一致。

第十一条 各学科组应当研读、比较《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北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本学科所有版本教科书,提出初选意见,按优先顺序提出两种版本以上(含两种)的教科书初选建议名单,并分别写出评议报告,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选用委员会。

第十二条 选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投票方式提出拟选用意见,确定拟选用教科书的首选版本和至少一种备选版本。拟选用意见经选用委员会2/3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应将会议讨论记录和投票结果认真记录在案、妥善保管备查。各区教委将选用委员会拟选用意见报市教委。

第十三条 市教委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德育、语文、历史三科教科书选用工作统筹。其他学科教科书,如各区上报版本数量符合全市义务教育每个学科三种版本以上(含三种),普通高中每个学科两种版本以上(含两种)要求的,则按各区首选版本确定选用结果;如不能达到全市选用版本数量要求,则在各区备选版本中统筹确定选用结果。

第十四条 各区教委将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的选用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公示期不少于7日。各区教委应将本区域教科书选用结果及时报市教委备

案。

第十五条 教科书版本选定后,应当保持稳定。小学、初中、高中每一学科教科书版本一经选定使用,在学段周期内,不得中途更换。

如需更换教科书版本,应当从起始年级开始,由学校向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请,区教委委托专业机构征求使用地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并进行评估,如确与当地教育教学实际不相适宜,由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并将更换说明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教科书选定后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重新选用教科书:

- (一)严重违反选用程序规定的;
- (二)课前没有按时到书的;
- (三)与教育部、市教委审定内容不一致的;
- (四)其他严重影响教科书使用的。

第十七条 教科书选用工作应在《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北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印发后及时完成,为教科书的征订、出版、发行留有足够时间。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各区教委应当加强选定教科书使用的监督管理,每学年形成教科书使用报告,于每年5月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细则规定干预教科书选用过程和结果。教科书选用工作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家长、社会人士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条 在教科书选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由市、区教委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一)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二)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成员违反选用工作纪律的;

(三)选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以外的教科书的;

(四)对《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北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删减后供选用委员会选用的。

其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教科书选用过程和结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其所属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选用工作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受贿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科书编写、出版、发行等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干预教科书选用。凡采用请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科书正常选用秩序,市教委取消其本次教科书在全市区域内的选用,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教委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区教委应参照本实施细则,加强对本区校本教材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教材质量。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